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訴字第2069號

03 上訴人 黃芳銘

04 黃永熏

05 黃少嫻（原名黃士嫻）

06 0000000000000000 黃美璘

07 黃如慧

08 0000000000000000 黃婷瀧

09 黃子侑（原名黃惠美）

10 0000000000000000 黃敏華

11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芳義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57,677元

12 【計算式：黃芳銘〔(1,061平方公尺×19,184元+81平方公尺×18,400元+144平方公尺×19,800元)×1/12〕+黃永熏〔(1,061平方公尺×19,184元×1/36)+(81平方公尺×18,400元+144平方公尺×19,800元)×1/12+(250+52)平方公尺×18,400元×1/3〕+黃子侑(1,061平方公尺×19,184元×1/36)+黃敏華(1,061平方公尺×19,184元×1/36)+黃少嫻〔(81平方公尺×18,400元+144平方公尺×19,800元)×1/60〕+黃美璘〔(81平方公尺×18,400元+144平方公尺×19,800元)×1/60〕+黃如慧〔(81平方公尺×18,400元+144平方公尺×19,800元)×1/60〕+黃婷瀧〔(81平方公尺×18,400元+144平方公尺×19,800元)×1/60〕=6,257,677元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12,1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沈佩霖